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5日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以便民利企为导向，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管理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二）改革内容

本方案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本次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水、电、气、通信等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主要目标

全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70个工作日内，中小型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32个工作日内，精简类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24个工作日内；全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7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含市政场站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73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

在全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的基础上，2019年9月底前，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2020年3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本次改革拟取消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一般建设工程）。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制定配套制度和培训方案，明确对审批部门的工作要求及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提高审批效能。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费合并征收，实行“一费制”。

4. 转变管理方式。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在开展数字化“多图联审”前，将项目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项目信息自行填写相关内容后将项目报建信息推送至相应层级审批部门。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用地预审意见可以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其中，住宅小区领域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6. 集中事项办理。发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优势，实行“一窗受理、集中审核、集成服务、一次办好”。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实行集中审查，限时依次发证。

（二）规范审批事项

1. 建立市县（区）统一审批事项清单。市级各部门要对照本方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两级

十同”的标准化要求，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等内容。上级有清单要求的按上级执行，尚未制定的尽快制定，形成与上级统一的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区）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市级一致，超出市级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市级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2. 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一般工业建筑工程项目，以项目投资人自愿申请为前提，以作出相应承诺为基础，在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可直接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方案通过并取得立项批文后即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限时依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国安、水利、气象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包括综合验收备案。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建设项目按照投资来源分为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类。其中政府投资类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含市政场站设施）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建设

项目；社会投资类分为一般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对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列为精简类投资建设项目。对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含市政场站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流程事项集中审查，一并批复，不再互为前置、依次办理，其他同步办理事项根据项目适用情形开展，实行“多评合一”，同时出具审查意见。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流程事项同步办理。施工许可阶段主流程事项集中同步办理，工程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监管，实行申请材料共享，在本阶段完成即可。竣工验收阶段，实施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

2. 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主要指城市内各类道路、管线等设施。该类项目可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合并，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进行审批。根据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特点，精简相关审批事项。

3. 一般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不动产权证后，进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其余三个阶段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含市政场站设施）建设项目三个阶段基本一致，根据项目情况相应增减审批事项。

4. 中小型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主要是指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民用建筑，且风险性较低、设计方案简单、功能单一、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有风貌保护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该类项目

可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与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事项合并，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三个阶段进行审批。

5.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设工程项目。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设工程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各类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审批时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在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可依次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精简类投资建设项目。精简类投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城市道路改造，广场改造，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小于 400 万元的小型单体项目。针对精简类投资建设项目，可按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审批。

（五）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我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实施办法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设计方案审查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牵头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并分别提出意见。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综合图审机构审查，实行“多审合一”，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性审查；对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实行多图联审。全面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鼓励培育竣工综

合测绘机构，统一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将工程实测结果与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规划、消防、人防、国安、水利、气象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六）推行区域评估。制定区域综合评估实施细则，在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棚户区改造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考古调查勘探、文物影响、防洪影响、交通影响等事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评审。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不再进行评估评审，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快制定实施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做出公开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设置“信用承诺”专区，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参考。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学习、复制国家试点城市成熟做法，按照“统一受理、集中审批、实时流转、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资料共享”的原则，整合建成覆盖市、县（区）两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研究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对项目审批错时环节实行“亮灯”管理制度。7月底前，将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打破“信息孤岛”。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借鉴先进地区“多规合一”经验，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制要素，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为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奠定基础。加快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协同平台，按照统一的坐标系和技术标准，统筹整合各部门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建立生态管控明确、建设管理清晰的控制体系，着力解决空间规划矛盾，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坐标、用地指标无缝衔接，逐步形成“一张蓝图”，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

（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

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发展改革部门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策划生成。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模拟审批，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招拍挂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按照全省“一窗受理”改革要求，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集中审批、统一发件。进一步细化工作规程，实现市县（区）标准统一。强化人员培训和管理，打造稳定高效、素质过硬的“沂蒙红色”帮办代办队伍，全方位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

（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强化“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请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在各审批阶段制定统一详细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目录，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请材料。不同审批阶段应当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系统共享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审批部门生成的结果性文件无需作为要件材料由建设单位提交。

（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根据本方案的

改革措施，各相关部门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推进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审管联动机制，依托临沂市政务服务网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完善审管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实现审批监管信息即时双推送。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明确监督检查办法，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要及时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途径，接受企业群众投诉建议，确保审批依法依规。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全面清理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推动中介服务进“超市”，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鼓励组建中介服务联合体，实现一家牵头、多家配合的“1+N”综合中介服务模式。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

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改革工作的日常工作。各级政府要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各县（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报送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名义印发。各级政府要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交通、水利、能源等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行业实际同步推进实施。

（二）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范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

（三）严格督导落实。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重视不够、改革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和严肃问责。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分解落实责任，严明改革纪律，确保改革令行禁止、措施落地生根。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的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企业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1.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事项明细表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孟庆斌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侯晓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党组书记
- 常红军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解红日 市政府秘书长
- 李业荣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 徐仲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周东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侯献合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刘艳萍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 牛兆英 市司法局局长
- 矫晓斌 市财政局局长
- 田 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吴恩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张卫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徐立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李献荣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丰绍明 市水利局局长
- 曹首娟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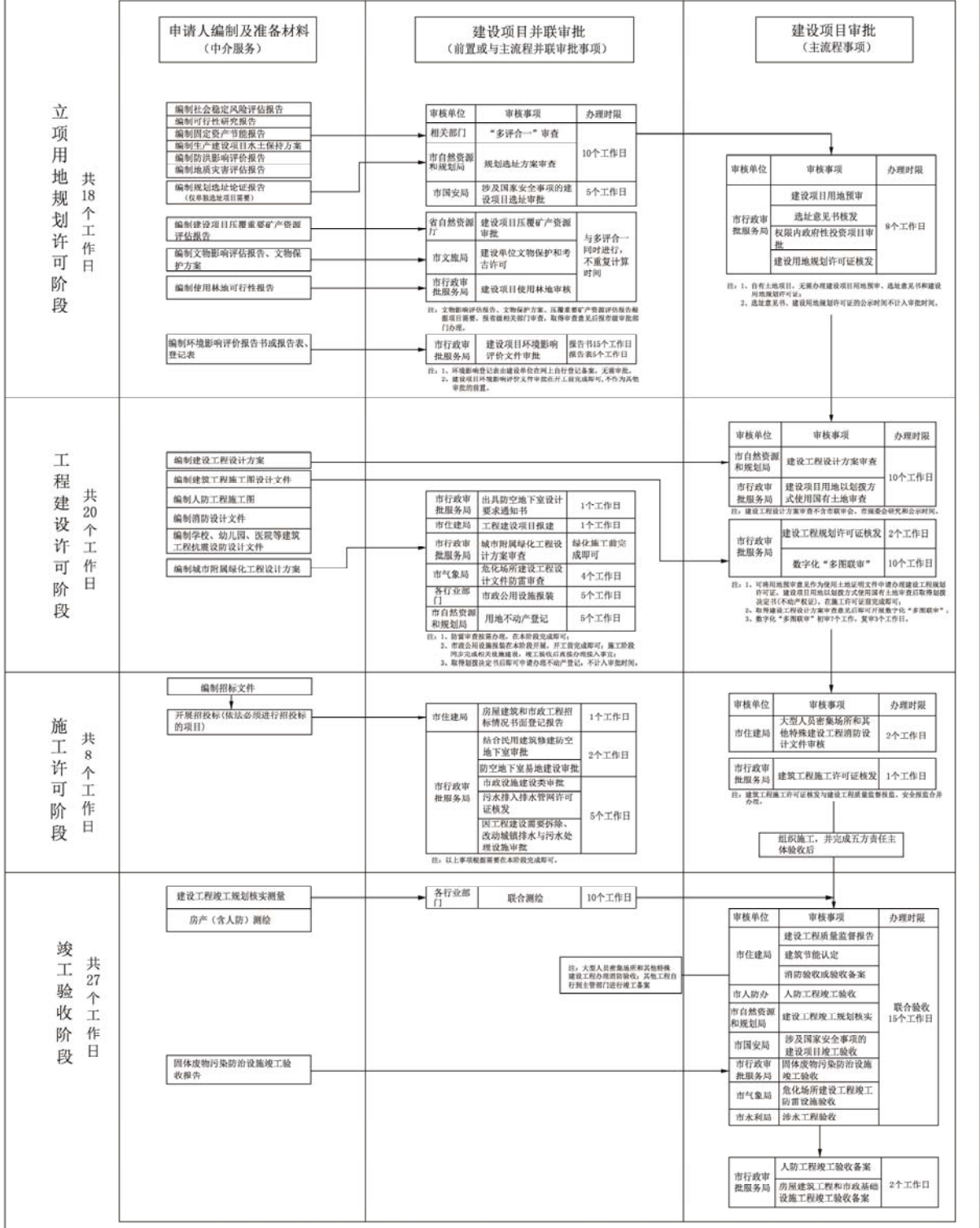
刘松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汤海山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黄 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孟凡明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杨荣涛 市大数据局局长
陈宜民 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行长
朱士泉 市地震台台长
任广云 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金东 市气象局局长
张晓华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汤海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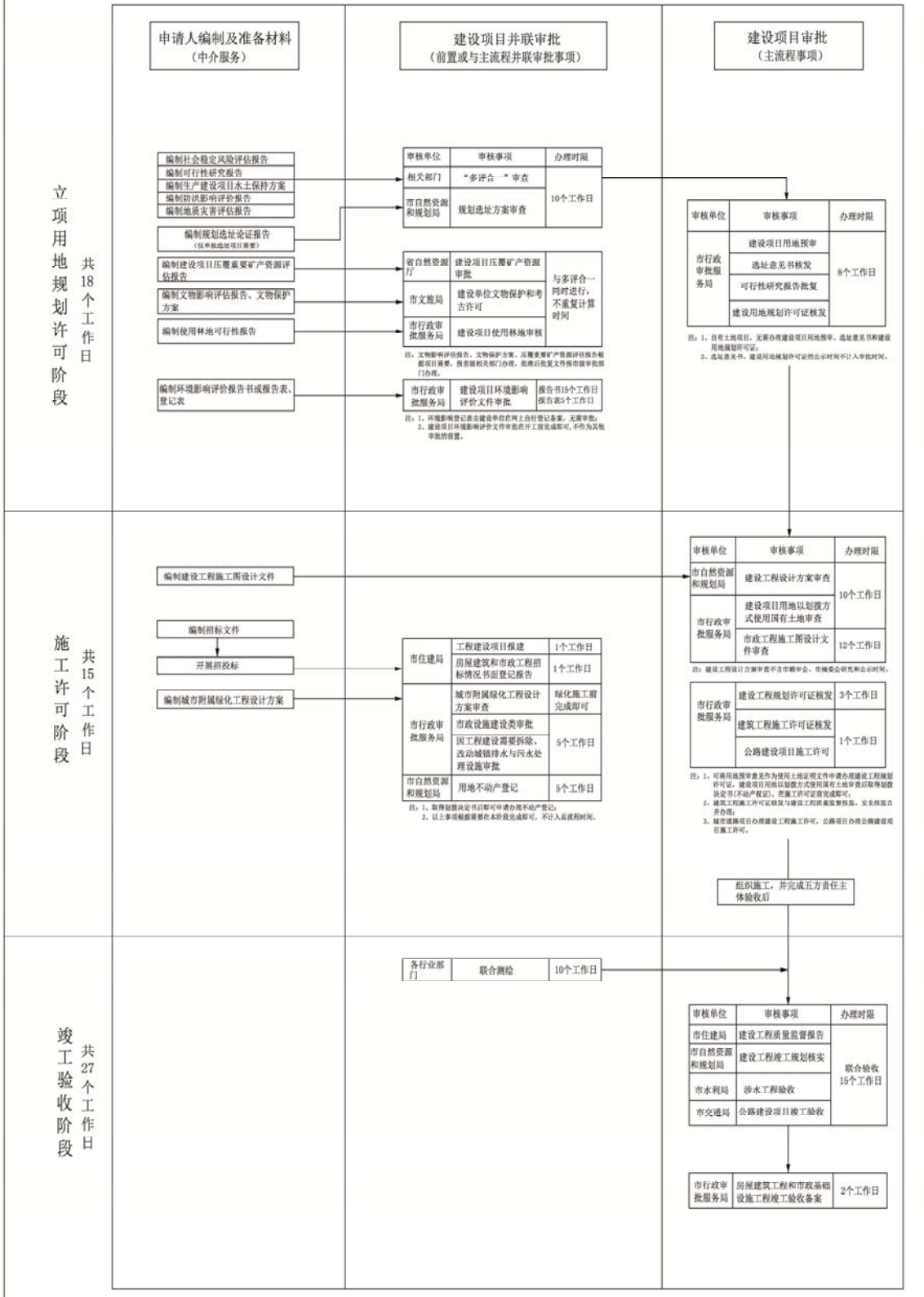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含市政场站设施）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图

（合计7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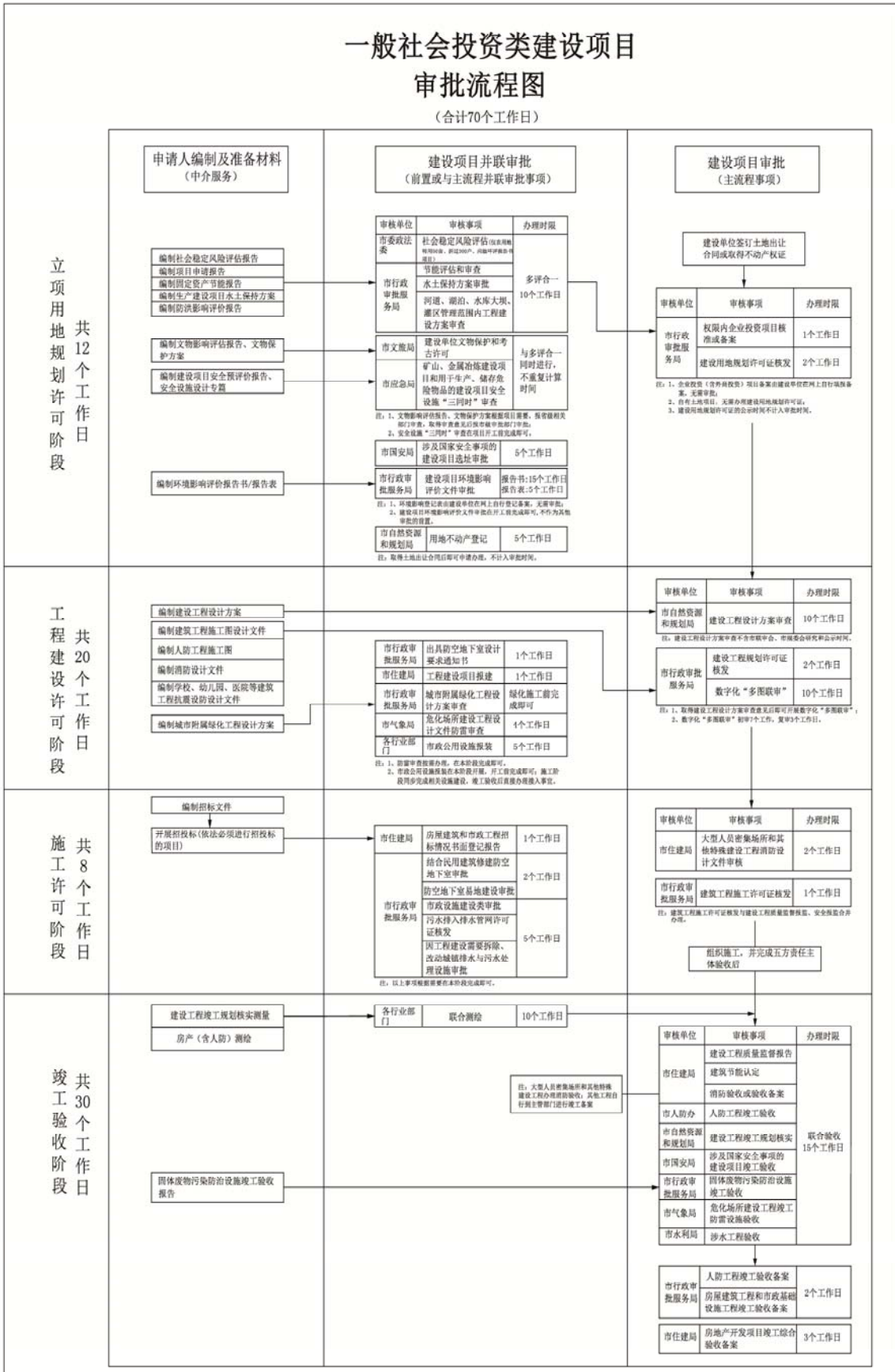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图

(合计6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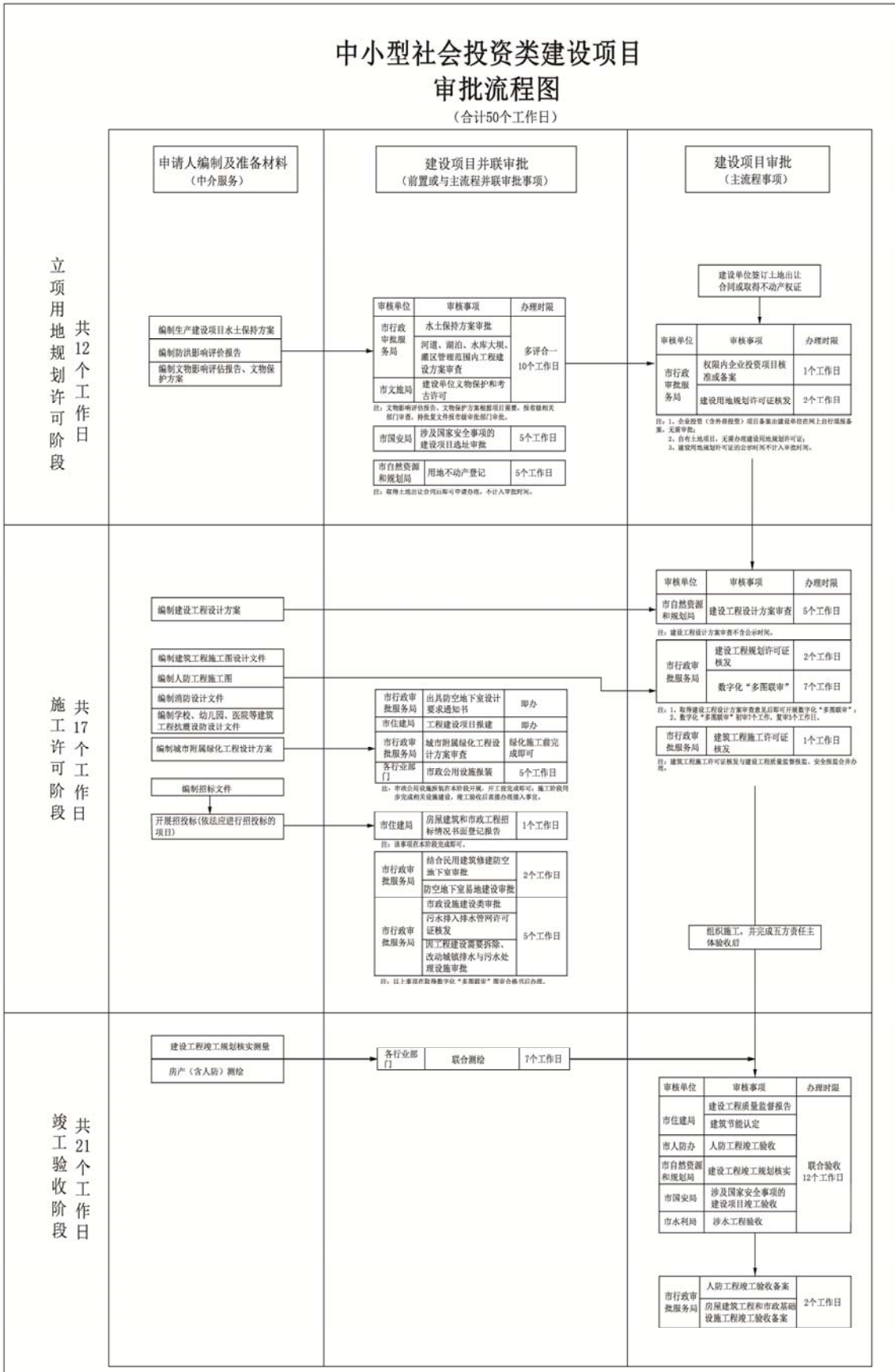
一般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图

(合计7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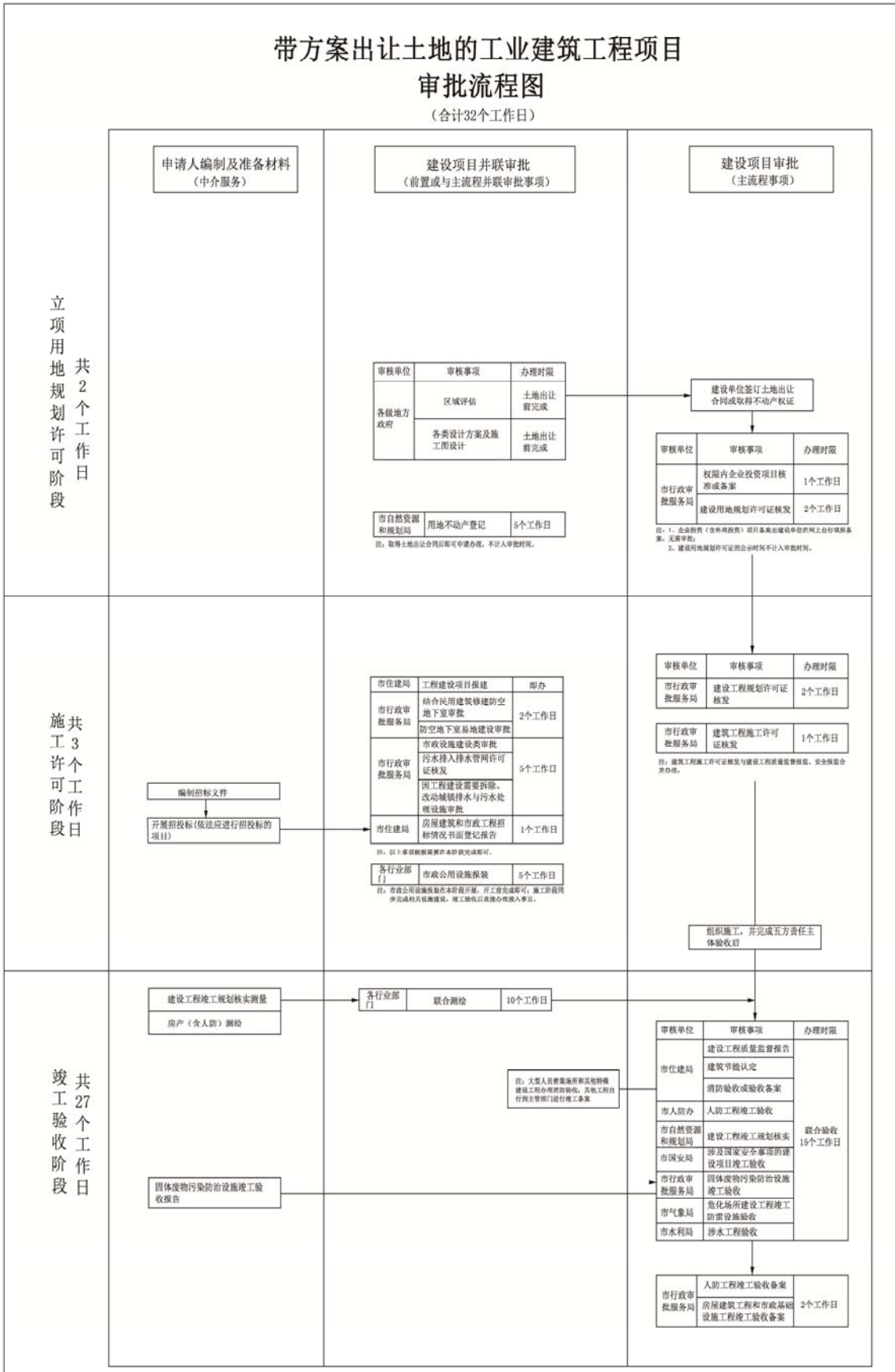
中小型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图

(合计5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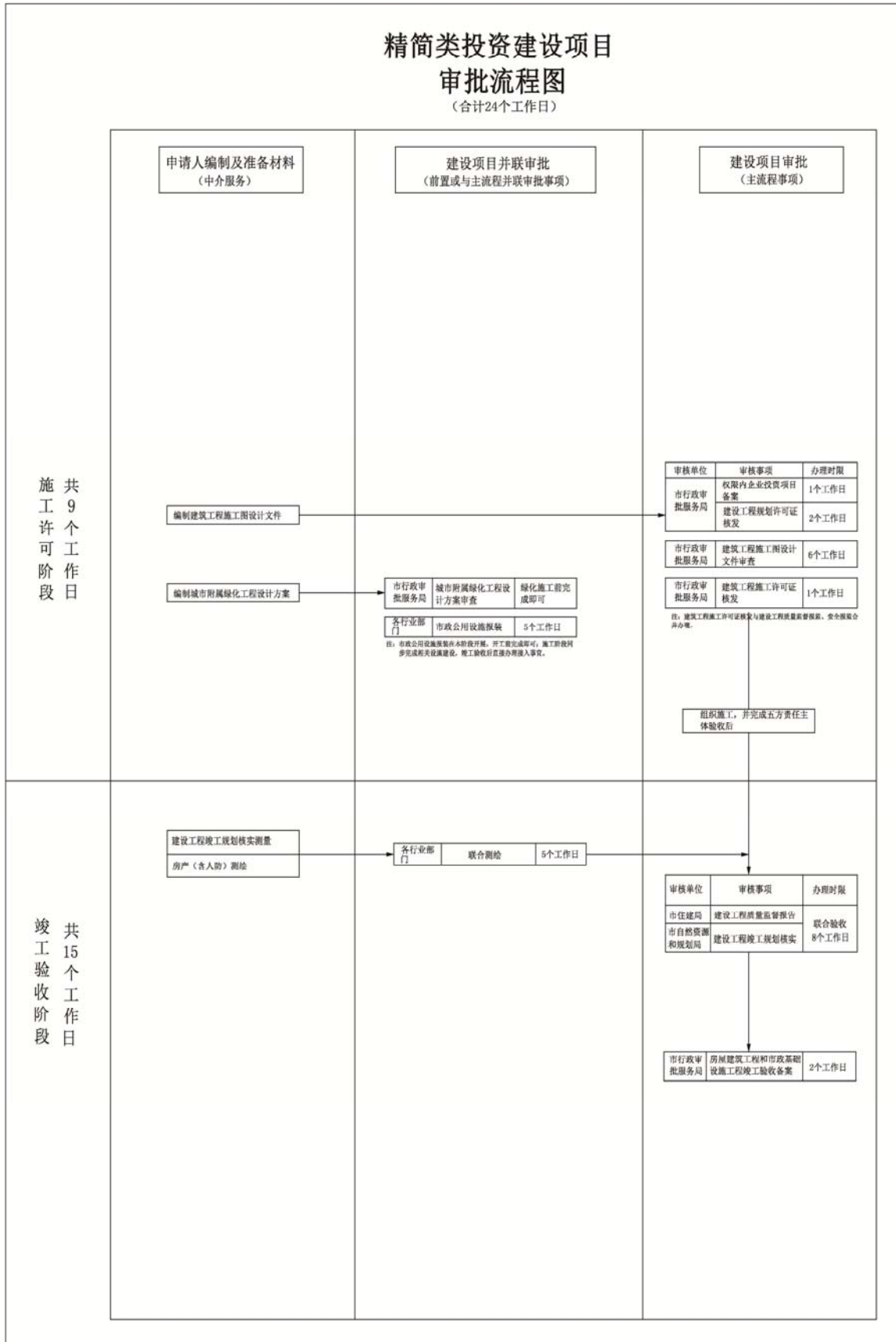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 审批流程图

(合计32个工作日)



精简类投资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图

(合计24个工作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明细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时间 (工作日)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权限内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1. 项目单位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纸质原件1份); 2. 由相应资质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原件1份); 3. 依法必须招标的,提供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纸质原件1份); 4.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纸质原件1份); 5.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纸质原件1份); 6.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纸质原件1份); 7.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纸质原件1份); 8. 按规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纸质原件1份)。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实固定资产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内容,一并审核批复。	1. 项目单位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纸质原件1份); 2. 由相应资质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原件1份); 3. 按规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1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纸质原件1份）； 3.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所在县（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初审意见并附标明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纸质原件1份）； 5.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平面布置图（或线路走向图）（纸质原件1份）； 6. 县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是否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的核实意见（纸质原件1份）； 7. 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生物质和垃圾发电、污染企业搬迁等环境污染较重的项目，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材料（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8. 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以及需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纸质原件1份）； 9. 占用基本农田的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踏勘论证意见（纸质原件1份）；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供规划修改方案（纸质原件1份）； 10. 占用基本农田的需要提交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纸质原件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04年10月29日修订，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5.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集中审查，一并批复，不再互为前置、依次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纸质原件1份）； 3.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所在县（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初审意见并附标明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纸质原件1份）； 5.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平面布置图（或线路走向图）（纸质原件1份）； 6. 县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是否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的核实意见（纸质原件1份）； 7. 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以及需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纸质原件1份）； 8. 占用基本农田的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需提供踏勘论证意见（纸质原件1份）；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供规划修改方案（纸质原件1份）； 9. 占用基本农田的需要提交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2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现状测绘地形图(1:500或1:1000)(纸质原件1份、电子版(dwg格式)1份); 3. 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仅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纸质原件1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 3. 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集中审查,一并批复,不再互为前置、依次办理。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方案审查意见及附件(纸质原件1份、电子版(jpg格式)1份); 3.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现状测绘地形图(1:500或1:1000)(纸质原件1份、电子版(dwg格式)1份); 4.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仅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2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书(纸质原件1份); 2. 现状测绘地形图(1:500或1:1000)(纸质原件1份); 3. 发改委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用地提供)(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提供)(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 涉及取得土地后未批先建的,需提供处罚到位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集中审查,一并批复,不再互为前置、依次办理。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现状测绘地形图(1:500或1:1000)(纸质原件1份、电子版(dwg格式)1份);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用地提供)(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提供)(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2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纸质原件1份);</p> <p>2. 项目单位为非市属企业的,需提供项目所在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的初审意见(纸质原件1份);</p> <p>3. 项目申请报告(纸质原件1份);</p> <p>4.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纸质原件1份);</p> <p>5.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纸质原件1份);</p> <p>6. 按规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纸质原件1份),其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需开展稳评:(1)建设项目征地涉及农用地转用50亩以上的;(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超过300户的;(3)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4)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p> <p>7. 耗煤的项目,需提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纸质原件1份);</p> <p>8. 依法必须招标的,提供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纸质原件1份)。</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p> <p>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鲁政发〔2017〕31号);</p> <p>5.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编者注: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本)》);</p> <p>6. 《临沂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临发改投资〔2014〕263号);</p> <p>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上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6〕1177号)。</p>	<p>将项目申请报告与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同步审查,一并批复。《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由申请人在网上自行填报备案,无需审批。</p>	<p>1. 企业投资核准申请(纸质原件1份);</p> <p>2. 项目申请报告(纸质原件1份)。</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20	1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纸质原件1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公布,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2.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25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取消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省地震主管部门审查,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建设单位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工程设计;其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根据地震小区划结果、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多评合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	可将项目申请报告,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物影响评估,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安全预评估等实行“多评合一”,联合踏勘、同时审查、统一评审、同步审批。区域评估内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委政法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申请材料按照各子项提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取得土地手续后即可开展安全条件审查、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等审查工作,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子项材料统一为: 1. 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纸质原件1份); 4. 安全设施设计方案、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需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市应急管理局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8-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2.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纸质原件1份）；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纸质原件1份）； 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纸质原件3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取得土地手续后即可开展安全条件审查、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等审查工作，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子项材料统一为： 1. 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纸质原件1份）； 4. 安全设施设计方案、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需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市应急管理局	20	5
8-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纸质原件1份）；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纸质原件5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取得土地手续后即可开展安全条件审查、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等审查工作，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子项材料统一为： 1. 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纸质原件1份）； 4. 安全设施设计方案、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需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市应急管理局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8-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纸质原件5份);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公布, 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取得土地手续后即可开展安全条件审查、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等审查工作, 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子项材料统一为: 1. 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3. 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纸质原件1份); 4. 安全设施设计方案、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需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市应急管理局	45	5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报告书项目：(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原件2份,信息公开电子版1份)(报告书须附环境影响执行标准、涉污染物排放项目须附总量确认文件、涉生态红线项目须附生态红线主管部门意见、环境质量超标县区须提供等量或倍量替代方案、存在违法行为项目须落实处罚措施等);(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原件2份,信息公开电子版1份); 2. 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原件2份,信息公开电子版1份)。(报告表须附环境影响执行标准、涉污染物排放项目须附总量确认文件、涉生态红线项目须附生态红线主管部门意见、环境质量超标县区须提供等量或倍量替代方案、存在违法行为项目须落实处罚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4. 《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开工前完成即可。其中,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网上自行登记,无需审批;区域评估内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	1. 报告书项目:(1) 申请函(纸质原件2份,电子版1份);(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原件2份,信息公开电子版1份)(报告书须附环境影响执行标准、涉污染物排放项目须附总量确认文件、涉生态红线项目须附生态红线主管部门意见、环境质量超标县区须提供等量或倍量替代方案、存在违法行为项目须落实处罚措施等);(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原件2份,信息公开电子版1份); 2. 报告表项目:(1) 申请函(纸质原件2份,电子版1份);(2) 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原件2份,信息公开电子版1份)。(报告表须附环境影响执行标准、涉污染物排放项目须附总量确认文件、涉生态红线项目须附生态红线主管部门意见、环境质量超标县区须提供等量或倍量替代方案、存在违法行为项目须落实处罚措施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报告书60个工作日,报告表30个工作日	报告书15个工作日,报告表5个工作日(辐射类报告表10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0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1.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节能审查的请示文件(纸质原件3份); 2.项目所在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节能审查的报告(纸质原件3份); 3.项目节能报告(纸质原件3份); 4.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纸质原件2份); 5.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的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纸质原件2份); 6.已完成立项的项目,应提供企业投资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纸质原件2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 3.《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5.《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671号); 6.《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临经信字〔2018〕197号)。	一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纳入“多评合一”;重大建设项目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开工前即可成;区域评估内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节能评估不作为项目审批和核准的前置。	1.项目单位申请节能审查的文件(纸质原件1份); 2.项目节能报告(纸质原件3份,电子版1份); 3.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10
1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正式申请文件(纸质原件1份); 2.申请人提交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表或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纸质原件1份)。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2.《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 3.《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4〕269号)。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多评合一”,表审查后将评估备案报告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1.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正式申请文件(纸质原件1份); 2.申请人提交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表或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纸质原件1份)。	市委政法委	5	5
12	建设单位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申请公文文本(纸质原件2份); 2.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及现状材料(纸质原件2份); 3.使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纸质原件2份);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说明材料(纸质原件2份); 5.工程施工中的文物保护措施(纸质原件2份); 6.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复印件2份,纸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文物级别,将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文物保护方案由本级文物主管部门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批复后向市级审批部门申请许可。	1.申请公文文本(纸质原件2份); 2.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及现状材料(纸质原件2份); 3.使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纸质原件2份);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说明材料(纸质原件2份); 5.工程施工中的文物保护措施(纸质原件2份); 6.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复印件2份,纸质)。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林地申请表（纸质原件 3 份）； 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纸质原件 3 份）；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纸质复印件 3 份，查验原件）；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纸质复印件 3 份，查验原件）； 5. 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纸质原件 1 份） 6. 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纸质复印件 3 份，查验原件）； 7. 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纸质复印件 3 份，查验原件）； 8.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纸质原件 3 份）； 9. 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纸质原件 3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将初审意见审核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林地申请表（纸质原件 3 份）； 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纸质原件 3 份）；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纸质复印件 3 份，查验原件）；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纸质复印件 3 份，查验原件）； 5. 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纸质原件 1 份） 6. 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纸质复印件 3 份，查验原件）； 7. 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纸质复印件 3 份，查验原件）； 8.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纸质原件 3 份）； 9. 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纸质原件 3 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审查意见（纸质原件3份）；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纸质原件5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将一般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多评合一”，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查批复。区域评估内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原件3份，电子版1份）；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书（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5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建设项目报批申请书（纸质原件2份）； 2.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涉河部分设计文件及有关图纸（纸质原件1套）； 4. 工程建设和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纸质原件2份）； 5. 项目《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批准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6.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后的修订稿内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纸质原件2份）； 7. 灌区运行管理机构的初审意见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8. 取水工程需提供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排污口需提供环保部分批准文件；边界工程应提供有关协议（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 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11月25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正本）》）；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2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将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纳入“多评合一”，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查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建设项目报批申请书（纸质原件2份）； 2.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涉河部分设计文件及有关图纸（纸质原件1套）； 4. 工程建设和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纸质原件2份）； 5. 项目《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批准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6.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后的修订稿内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纸质原件2份）； 7. 灌区运行管理机构的初审意见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8. 取水工程需提供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排污口需提供环保部分批准文件；边界工程应提供有关协议（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6	规划选址方案审查	1. 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现状测绘地形图(1:500或1:1000)(纸质原件1份); 3.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仅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纸质原件1份)。	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1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1. 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现状测绘地形图(1:500或1:1000)(纸质原件1份); 3.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仅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纸质原件1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10
1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申报表(纸质原件1份); 2. 企业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1份)和工商局出具的企业股东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外国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外国投资者身份证明或授权文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外资企业的章程及简介(原件及复印件1份); 7. 基本比例尺1:500或1:2000地形图(纸质原件1份); 8. 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9. 提交文件如为外文,需提交中文译本,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纸质原件1份); 10.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1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12. 国家安全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纸质原件1份)。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精简材料,限时办结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申报表(纸质原件1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企业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1份)和企业股东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基本比例尺1:500或1:2000地形图(纸质原件1份); 6. 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7. 提交文件如为外文,需提交中文译本,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纸质原件1份)。	市国家安全局	10	5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工程设计图纸(纸质原件1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前进行方案审查,限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工程设计图纸(纸质原件1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10
2	多图联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	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文件审核的技术性审查、人防施工图审查以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统一纳入临沂市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综合图审机构审查,实行“多审合一”。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勘察合同、人防工程设计合同(扫描上传);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扫描上传); 3. 临沂市勘察工程外业监督记录表(扫描上传); 4. 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扫描上传); 5. 全套施工图图纸、电子文本、计算书(扫描上传); 6. 抗震专项审查表(扫描上传); 7. 初步设计文件(扫描上传); 8. 省外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项目,需提报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和项目设计人员名单(扫描上传);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设计单位工程终身责任制表格(扫描上传); 1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表(扫描上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民用、工业及市政建设类)》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盖章的图纸资料(纸质1份、电子版1份); 3.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证明及收据(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	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纳不作为审批前置。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民用、工业及市政建设类)》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表(纸质原件1份); 4. 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设计方案〔纸质原件1份、电子版(jpg、dwg格式)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2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勘察审查:①工程勘察合同(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②工程勘察合同备案表(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③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加盖资质章、注册章,纸质原件1份);④岩土工程勘察任务(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⑤临沂市勘察工程外业监督记录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2. 施工图审查:①国土部门审批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②规划部门审批文件(单体工程规划、原件复印件1份);③工程设计合同(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④工程设计合同备案表(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⑤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勘查报告(纸质原件1份);⑥全套施工图图纸(加盖资质章、注册章,纸质原件)。	1.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作为合并事项,纳入临沂市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	申请人通过临沂市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上传材料即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要求通知书)	1. 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报表及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查验原件, 留存纸质复印件及光盘电子版各1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密盖章的单体建筑设计图(含建筑设计说明、地下地上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查验原件, 留存纸质复印件及光盘电子版各1份)。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鲁防发〔2019〕1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确定后, 即可据此出具人防设计要求通知书, 建设单位按设计要求开展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	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报表及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1
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人防施工图审查)	1. 防空地下室设计要求通知书(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2. 人防工程设计合同(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3.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4. 省外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项目, 需提报《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和《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人防版)(纸质原件1份); 5. 全套人防工程施工图(含平战功能转换)、电子文本及计算书(纸质原件1份)。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 3.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鲁防发〔2019〕1号。	人防施工图审查纳入纳入临沂市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材料。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7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 学校、幼儿园、医院抗震专项审查申报表(纸质原件5份); 2.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纸质原件1份); 3.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纸质复印件5份); 4. 工程抗震专项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工程部分纸质复印件5份)。	1.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3号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作为合并事项,纳入临沂市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材料。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10
8	危化场所建设工程设计文件防雷审查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防雷工程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资格证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总规划平面图(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6.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7.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0日国务院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与数字化“多图联审”并行办理。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防雷工程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资格证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总规划平面图(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市气象局	20	4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9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1. 建设单位证照：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2. 土地手续：土地成交确认书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使用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3. 规划手续：用地规划(方案)批文(体现容积率)、建设项目批文(体现单体名称、面积、层数、高度等)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4. 工程单体明细表(纸质原件1份): 标明同一地块上所有单体名称、面积、层数、高度、最大跨度、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自行设计表格)。	《关于调整明确中心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市区(开发区)监管分工的通知》(临建发〔2019〕24号)	在开展数字化多图联审前, 将项目信息推送至住建部门, 由住建部门根据项目信息自行填写相关内容后推送至相应层级审批部门。	工程单体明细表(纸质原件1份): 标明同一地块上所有单体名称、面积、层数、高度、最大跨度、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自行设计表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10	城市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纸质原件4份);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4份, 查验原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4份);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文(纸质复印件4份、电子版, 查验原件), 1:500或1:1000总体规划图, 包含规划设计条件(原件大小复印件4份、电子版); 5. 现场照片(纸质复印件4份, 查验原件); 6.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纸质复印件1份,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7. 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图纸, 包含区位图、种植设计图、绿地面积统计图、彩平图、鸟瞰图、海绵城市设计图(蓝图, 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 效果图A4彩打, 纸质, CAD电子版)(纸质原件4份)。	1. 《城市绿化条例》(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的通知》(临政字〔2017〕55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确定后即可据此审查城市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在绿化施工前审查完成即可。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纸质原件4份); 2. 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图纸, 包含区位图、种植设计图、绿地面积统计图、彩平图、鸟瞰图(蓝图, 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 效果图A4彩打, 纸质, CAD电子版)(纸质原件4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在绿化施工前完成即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1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不再单独列明接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水务集团、国家电网、各供水公司、各燃气公司、各热力公司、各通信公司		5
12	不动产登记	1.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纸质原件1份); 2. 营业执照(纸质原件1份); 3. 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1份); 4. 不动产申请书(纸质原件1份); 5.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纸质原件1份); 6. 交地确认书(纸质原件1份); 7.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纸质原件1份); 8. 宗地界址点坐标(纸质原件1份); 9. 宗地图(纸质原件1份); 10. 出让金缴纳凭证或土地划拨价款缴纳凭证(纸质原件1份); 11. 完税或减免税证明(纸质原件1份); 12. 政府批文(查验原件,留存纸质复印件1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压缩审批时限,限时办结	1.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纸质原件1份); 2. 营业执照(纸质原件1份); 3. 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1份); 4. 不动产申请书(纸质原件1份); 5.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纸质原件1份); 6. 交地确认书(纸质原件1份); 7.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纸质原件1份); 8. 宗地界址点坐标(纸质原件1份); 9. 宗地图(纸质原件1份); 10. 出让金缴纳凭证或土地划拨价款缴纳凭证(纸质原件1份); 11. 完税或减免税证明(纸质原件1份); 12. 政府批文(查验原件,留存纸质复印件1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3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三	施工许可阶段							
1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不写日期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纸质原件1份）； 2. 消防设计文件（图审合格后的图纸1份）；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若申报单位为一二级加油站或化工时还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4. 一二级加油站需提供经信委批文，化工需提供发改委备案登记证明（总投资金额超1亿元以上）（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纸质复印件、委托书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委托期限从所有资料齐全开始算起三个月以上）； 6.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审查报告（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7.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公章）； 8. 工程终身制表格（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9. 总平面图（纸质原件1份加盖设计单位及规划局章的蓝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10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令第119号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正本）》）。 	将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作为合并事项，纳入“多图联审”一并审查，图审合格书作为审批部门审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纸质原件1份） 2. 消防设计文件（图审合格后的图纸1份）；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5. 工程终身制表格（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6. 总平面图（纸质原件1份加盖设计单位及规划局章的蓝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2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安全监督报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4. 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书、(图纸、勘察)审查报告、备案表(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5.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依法必须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工程, 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6. 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纸质原件1份);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8.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9. 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凭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墙改基金(2017年4月后开工的免缴)缴费证明(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系统核验);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系统核验); 13. 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书(系统核验); 14.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网查资料, 无需申请人提交, 外地施工企业提供网查地址); 1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其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网查资料, 无需申请人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编者注: 修改内容见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的《(2011年修正本)》);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 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3.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发〔2018〕5号);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5.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二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合并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4. 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书、(图纸、勘察)审查报告、备案表(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5.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依法必须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工程, 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6. 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纸质原件1份);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8.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9. 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凭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墙改基金(2017年4月后开工的免缴)缴费证明(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1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3	建设工程安全报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4. 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书、(图纸、勘察)审查报告、备案表(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5.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依法必须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工程, 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6. 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纸质原件1份);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8.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9. 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凭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墙改基金(2017年4月后开工的免缴)缴费证明(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系统核验);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系统核验); 13. 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书(系统核验); 14.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网查资料, 无需申请人提交, 外地施工企业提供网查地址); 1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其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网查资料, 无需申请人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二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作为合并事项, 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1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4. 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书、(图纸、勘察)审查报告、备案表(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5.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依法必须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工程, 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6. 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纸质原件1份);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8.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9. 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凭证(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墙改基金(2017年4月后开工的免缴)缴费证明(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系统核验);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系统核验); 13. 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书(系统核验); 14.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网查资料, 无需申请人提交, 外地施工企业提供网查地址); 1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其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网查资料, 无需申请人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二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作为合并事项, 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1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纸质原件3份）； 2、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3、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4、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5、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6、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7、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8、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	压缩审批时限，限时办结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纸质原件3份）； 2、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3、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4、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5、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6、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7、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8、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7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发放建设工程人防许可证)	1. 人防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鲁防发〔2019〕1号)。	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人防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通过系统推送、消息共享。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2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 勘察或设计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证明(中介服务项目)(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2份, 查验原件);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查验原件, 留存纸质复印件及光盘电子版各1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密盖章带面积的首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立剖图、立面图(查验原件, 留存纸质复印件及光盘电子版各1份); 4.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及授权委托书(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5. 易地建设费缴费证明及收据(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防发〔2019〕4号)。	需要易地建设或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 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并行集中办理。	1. 勘察或设计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证明(中介服务项目)(纸质原件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2份, 查验原件);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的总平面图(查验原件, 留存纸质复印件及光盘电子版各1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密盖章带面积的首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立剖图、立面图(查验原件, 留存纸质复印件及光盘电子版各1份); 4.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及授权委托书(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5. 易地建设费缴费证明及收据(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2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8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登记	1.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纸质原件1份); 2.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表》(纸质原件一份); 3. 合格投标申请人汇总表(纸质原件1份); 4. 招标文件(纸质原件1份); 5.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纸质原件1份);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纸质原件1份); 7. 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纸质原件1份); 8. 《临沂市房屋建筑个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汇总表》(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纸质原件3份); 9. 中标通知书(纸质原件1份); 10. 资格预审文件(纸质原件1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2.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2011年1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缩减材料,提升服务效率	1.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纸质原件1份); 2.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表》(纸质原件一份); 3. 合格投标申请人汇总表(纸质原件1份); 4. 招标文件(纸质原件1份); 5.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纸质原件1份);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纸质原件1份); 7. 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纸质原件1份); 8. 资格预审文件(纸质原件1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通知单(纸质原件1份); 2. 关于建设项目批复批文(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批准建设项目通知(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经济适用房项目提供经济适用房批准文件,市重点项目提供市重点项目目录,拆迁还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提供批复文件和拆迁部门出具的拆迁还建情况说明,名称变更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市政供热供气使用情况的说明等(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1. 《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2. 《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 3. 《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 4. 《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临政发[2008]32号); 5.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26号); 6.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70号); 7. 《调整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4]144号); 8.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4号)。	三费合一,实行“一费制”,将水土保持易地建设费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合并征收。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通知单(纸质原件1份); 2. 关于建设项目批复批文(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批准建设项目通知(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经济适用房项目提供经济适用房批准文件,市重点项目提供市重点项目目录,拆迁还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提供批复文件和拆迁部门出具的拆迁还建情况说明,名称变更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市政供热供气使用情况的说明等(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1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0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手续通知单》(纸质原件1份)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费合一,实行“一费制”,将水土保持费征收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合并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手续通知单》(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1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批复(纸质原件2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3.《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4〕74号)。	三费合一,实行“一费制”,将水土保持费征收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合并征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批复(纸质原件2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1
12	建设领域涉企证明	1.申请书(纸质原件1份); 2.法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1份);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建设领域涉企证明实行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出承诺。	1.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1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申请材料按照各分项提交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水陆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按需并行办理, 资料共享, 在本阶段完成即可。	申请材料按照各分项提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5
13-1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 施工计划及方案(纸质原件1份); 4.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纸质原件1份); 5. 开设路口或敷设主管线须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6. 地下管线分布图(纸质原件1份)。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水陆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按需并行办理, 资料共享, 在本阶段完成即可。	1. 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 施工计划及方案(纸质原件1份); 4.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纸质原件1份); 5. 开设路口或敷设主管线须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纸质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6. 地下管线分布图(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3-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包括用途、范围、时限（纸质原件1份）； 2. 占用期间对市政设施的保护措施及保修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3. 对影响周边环境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纸质原件1份）。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水陆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按需并行办理，资料共享，在本阶段完成即可。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包括用途、范围、时限（纸质原件1份）； 2. 占用期间对市政设施的保护措施及保修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3. 对影响周边环境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3-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纸质原件1份); 4. 安全评估报告(中介服务项目)(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纸质原件1份); 6. 管线架设图纸及审查报告书(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7. 地下管线分布图(纸质原件1份)。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按需并行办理,资料共享,在本阶段完成即可。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纸质原件1份); 4. 安全评估报告(中介服务项目)(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纸质原件1份); 6. 管线架设图纸及审查报告书(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7. 地下管线分布图(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3-4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纸质原件1份）； 4. 安全评估报告（中介服务项目）（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纸质原件1份）； 6. 管线架设图纸及审查报告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7. 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按需并行办理，资料共享，在本阶段完成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纸质原件1份）； 4. 安全评估报告（中介服务项目）（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纸质原件1份）； 6. 管线架设图纸及审查报告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7. 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纸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1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水许可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纸质原件1份);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说明材料(包含:预处理设施的设施种类、设施数量、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设施现场照片)(纸质原件1份);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纸质原件1份);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中介服务项目)(纸质原件1份); 6.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纸质原件1份); 7.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纸质原件1份); 8. 建筑施工项目初次申请,须提供具体申请项目的建设和结构施工图(带有图审章的原件一份,该材料审核后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水陆交通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0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按照需并行办理,资料共享,在本阶段完成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水许可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纸质原件1份);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说明材料(包含:预处理设施的设施种类、设施数量、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设施现场照片)(纸质原件1份);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纸质原件1份);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中介服务项目)(纸质原件1份); 6.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纸质原件1份); 7.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纸质原件1份); 8. 建筑施工项目初次申请,须提供具体申请项目的建设和结构施工图(带有图审章的原件一份,该材料审核后退还)。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5
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沂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审批表(纸质原件3份); 2. 拆除、改动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证明(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及保护协议(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建设单位承担拆除、改动后重建、改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费用的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0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按照需并行办理,资料共享,在本阶段完成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沂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审批表(纸质原件3份); 2. 拆除、改动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证明(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及保护协议(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建设单位承担拆除、改动后重建、改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费用的承诺书(纸质原件1份)。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四	竣工验收阶段							
1	联合测绘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规划图纸（含电子版，平面图和剖面图），南北立面效果图（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人防证明（仅限有地下人防工程（车库）的）（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6. 层高确认表（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7. 测绘信息确认表（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	全面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鼓励培育竣工综合测绘机构，统一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将工程实测结果与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规划图纸（含电子版，平面图和剖面图），南北立面效果图（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人防证明（仅限有地下人防工程（车库）的）（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6. 层高确认表（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7. 测绘信息确认表（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10
2	联合验收	各类专项验收规定（人防工程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验收备案、防雷装置设计验收、建筑节能验收、市政配套验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专项验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	实行规划、消防、人防、档案、国安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各类专项验收规定（人防工程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验收备案、防雷装置设计验收、建筑节能验收、市政配套验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专项验收）	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公用事业局、市气象局	30	15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竣工验收备案表(纸质原件3份); 2. 竣工验收报告(纸质原件1份)。包含: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纸质原件1份);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8. 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纸质原件1份); 9. 民用建筑《建筑节能认定证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10.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纸质原件1份);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人防、城建档案、防雷等单位验收意见(纸质原件1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的《(2011年修正本)》);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行集中核发。	1. 竣工验收备案表(纸质原件3份); 2. 竣工验收报告(纸质原件1份)。包含: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纸质原件1份); 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6. 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纸质原件1份); 7. 民用建筑《建筑节能认定证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8.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纸质原件1份);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人防等单位验收意见(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2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纸质原件1份); 2. 人防工程立项批准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规划部门许可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意见(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等(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7.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纸质原件1份)。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2.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5〕13号。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行集中核发。	1.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纸质原件1份);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3. 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纸质原件1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2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所需材料	法律法规依据	改革内容	现审批所需材料	责任单位	法定时间 (工作日)	改革后 时间 (工作日)
5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沂市房地产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审批表及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纸质原件1份）； 2. 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范围内房屋、配套公建（需明确物业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社区活动中心、幼儿园等公建的实测面积、坐落位置，和规划不符的需说明理由）、配套设施清单（纸质原件1份）； 3. 备案项目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包括：项目房产分丘图，房产测绘成果书显示该栋建筑总产权面积的单页和显示配套公建产权面积、位置的单页，备案项目地下管线测绘图）（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临沂市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临沂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纸质原件1份）；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证、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6. 开发企业与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网络、广播电视等专营单位签订的相关供应或设施配套建设合同及相关专营单位的验收材料（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7. 配套公共建筑和前期物业管理落实情况证明（物业管理用房、幼儿园等配套共建移交使用落实情况、物业委托合同）（纸质原件1份）； 8. 建设条件意见书落实情况证明（2014年1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不需提供）（纸质原件1份）； 9.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10. 房屋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纸质原件1份）； 11. 房屋交房方案（含交房流程、房屋交接单等）（纸质原件1份）； 12. 报建项目总平面图（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1号公布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二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5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压缩审批时限，限时办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沂市房地产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审批表及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纸质原件1份）； 2. 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范围内房屋、配套公建（需明确物业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社区活动中心、幼儿园等公建的实测面积、坐落位置，和规划不符的需说明理由）、配套设施清单（纸质原件1份）； 3. 备案项目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包括：项目房产分丘图，房产测绘成果书显示该栋建筑总产权面积的单页和显示配套公建产权面积、位置的单页，备案项目地下管线测绘图）（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4. 临沂市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临沂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纸质原件1份）；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证、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纸质原件1份）（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6. 开发企业与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网络、广播电视等专营单位签订的相关供应或设施配套建设合同及相关专营单位的验收材料（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7. 配套公共建筑和前期物业管理落实情况证明（物业管理用房、幼儿园等配套共建移交使用落实情况、物业委托合同）（纸质原件1份）； 8. 建设条件意见书落实情况证明（2014年1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不需提供）（纸质原件1份）； 9.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10. 房屋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纸质原件1份）； 11. 房屋交房方案（含交房流程、房屋交接单等）（纸质原件1份）； 12. 报建项目总平面图（纸质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3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一、减少审批事项			
1	取消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认（一般建设工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二、下放审批权限			
1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制定配套制度和培训方案，明确对审批部门的工作要求及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提高审批效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三、合并审批事项			
1	一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纳入“多评合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2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多评合一”，审查后将评估备案表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委政法委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3	根据文物级别，将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文物保护方案由本级文物主管部门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批复后向市级审批部门申请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与“多评合一”同时进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与“多评合一”同时进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林业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多评合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7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纳入“多评合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与水土保持费合并征收，实行“一费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9	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10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作为合并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图审合格书作为部门审批依据。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11	人防施工图审查纳入数字化“多图联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人防办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12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纳入数字化“多图联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13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综合图审机构审查，实行“多审合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14	组织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人防、水利、气象等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进行限时联合验收，全部专项验收通过后，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气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四、转变管理方式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区域评估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019年7月
2	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3	在开展数字化“多图联审”前，将项目信息推送至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根据项目信息自行填写相关内容后将项目报建信息推送至相应层级审批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五、调整审批时序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2	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但建设项目符合用地预审条件，占用后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政府投资类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划拨决定书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即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集中审查，一并批复，不再互为前置，限时依次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开工前完成即可，不作为项目核准及审批的前置。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5	取得土地手续后即可开展安全条件审查、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等审查工作，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6	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确定后即可审查城市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在绿化施工前审查完成即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7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各供水公司、各燃气公司、各热力公司、各通信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六、创新集约审批机制			
1	实行“多规合一”。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制要素，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为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奠定基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2	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一般工业建筑工程项目，以项目投资人自愿申请为前提，以作出相应承诺为基础，在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可直接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方案通过并取得立项批文后即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限时依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3	实行“多评合一”。对固定资产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等各类评估评审事项，实行“统一受理、统一评审、同步审核、集中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4	实行“多审合一”。依托临沂市数字化“多图联审”管理系统，对施工图中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综合图审机构审查，实行“多审合一”。制定“多审合一”实施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5	实行联合测绘。全面推进“竣工测绘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鼓励培育竣工综合测绘机构，统一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将工程实测结果与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6	实行联合验收。在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基础上，实行规划、消防、人防、国安、水利、气象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国安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七、推行区域评估			
1	制定区域综合评估实施细则。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八、推行告知承诺制			
1	加快制定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九、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	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上旬
2	研究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将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3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9月
4	基本建成覆盖市、县（区）两级统一的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20年3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十、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	建立市县（区）统一审批事项清单。市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要求，对照本方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两级十同”的标准化要求，统一事项名称、申请内容、设立依据等，各县、区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市级一致。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2	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协同平台，形成“一张蓝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3	制定“一窗受理”运行管理办法。在现有相对集中审批“一窗受理、集中审核、统一发件”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合理优化窗口资源，强化人员培训和管理，打造稳定高效、素质过硬的全科型受理队伍，建立“无差别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窗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4	细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进一步强化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请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5	梳理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6	制定出台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7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制定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和倒查追究机制，明确审批与监管的权责边界，界定责任追究的主体、范围、情形、方式等，倒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监管的高效联动。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8	全面清理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推动中介服务进“超市”，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鼓励组建中介服务联合体，实现1家牵头、多家配合的“1+N”综合中介服务模式。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9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各供水公司、各燃气公司、各热力公司、各通信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10	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加强对专家的监督管理，制定健全各类评审专家库制度，保证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审质量。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11	制定“多评合一”实施意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12	推进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长期工作
13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10月
14	制定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管理制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各供水公司、各燃气公司、各热力公司、各通信公司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15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各县区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7月
16	制定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考评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17	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认定“红黑名单”，推送至“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进行公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规范市场秩序。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十一、完善项目策划生产机制			
1	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发展改革部门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策划生成。	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2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模拟审批，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招拍挂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十二、创新审管联动机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1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会商制度，推动行政审批与监管工作联动常态化，共同研究推进审批、监管的重大事项。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9月
2	依托临沂市政务服务网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完善审管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实现审批监管信息即时双推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9月
3	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和倒查追究机制，明确审批与监管的权责边界，界定责任追究的主体、范围、情形、方式等，倒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监管的高效联动。行业监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对审批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9月
十三、创新审批监管机制			
1	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受企业、广大群众投诉建议。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9月
十四、创新信用监管机制			
1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市公共信用基础库平台对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企业法人、重点人群的基本信息、承诺事项内容如实记录，形成信用档案。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2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3	强化中介服务行为监督，将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纳入信用档案，规范服务和收费标准，通过备案、考核、淘汰等方式加强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十五、创新审批服务机制			
1	对进入审批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提前介入、预审预核，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争取一次性达到审批条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9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2	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机制，提升服务效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9月
3	推进“红色沂蒙帮办代办”制度，全程为企业办理各种手续提供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9月
十六、加强组织保障			
1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动态分析研判，为市委、市政府推进改革决策提供依据。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2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每月月底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按时上报
3	各县（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报送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上旬
4	各级政府要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各级政府要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各部门要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细化职责分工，主动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5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范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上旬
6	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重视不够、改革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和严肃问责。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7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分解落实责任，严明改革纪律，确保改革令行禁止、措施落地生根。	市委考核办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8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效，推广县区和部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调动各方积极性，凝聚工作合力，形成知晓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7月

(2019年7月15日印发)